

附件

东莞市城乡规划局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1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变更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准；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核准（含新办、延期）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二十四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第三十二条。 3.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012年第12号）第十二条。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经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确定的建设项目无须编制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2	交通影响分析评估 (特定项目才需开展此事项)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2.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三条。 3. 《东莞市交通影响评价实施办法》第八条。	具有相关资质或资格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3	经济技术指标核算 报告编制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90号)第四十二条。 3.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第四十三条。 4. 东府办复〔2006〕548号“同意由规划局开展修建性详细规划方案、建设工程单体建筑方案、建设工程规划验收等项目的电子报批工作, 并做好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已通过建设项目电子报批考核备案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中介服务机构性质	服务时限	备注
4	日照分析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1. 《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建设部令146号）第四十三条。 2.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八十九条。	具有城乡规划编制或建筑设计乙级及以上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5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城市建/构筑物工程）；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市政道桥/管线工程）	1.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 2. 《关于进一步规范我市城市规划测量管理有关规定的通知》（东规发〔2008〕31号）第四条。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事业单位、企业	双方协商约定	